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9583

10位ISBN编号：7300099580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谷春德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概论>>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

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法学概论>>

内容概要

本教材体现了培养和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的宗旨和目的，突出了时代感、现实性和知识性，反映了国家新制定的合同法、国家公务员法和新修改的宪法、行政许可法、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婚姻法的内容，特别是在体例与形式上有所开拓创新：各章都增设了标题和导语，点明了该章的中心内容和学习该章的目的与要求；增设了内容提要 and 名词术语，便于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问题正确把握；增设了辨析题和典型案例分析，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加深理解并运用所学的法律基本知识，从而使全书的体例与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增加了可读性；增设了阅读书目及相关法律，开阔学生的知识面和法律专业视野。

<<法学概论>>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节 法制和法治的概念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要求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第六节 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第五节 行政法律、法规选介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权利 第三节 物权法 第四节 合同法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第六章 商法 第一节 商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法 第三节 保险法 第四节 票据法 第五节 公司法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第二节 继承法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企业法 第三节 税法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第九章 社会法第十章 刑法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第十四章 国际法

<<法学概论>>

章节摘录

根据主体的不同,可以把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方式分为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

法的遵守是指社会团体和公民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这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主要的、基本的、大量的方式。

当法的实施需要国家机关的参与时,就产生了法的实施的另一种形式——法的适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和特点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到具体的主体或场合,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一种行使权力的专门活动。

它使具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或对违法者适用法律制裁。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有以下一些特点:1. 法的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也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如学位条例规定,经批准的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有权依法授予学位,这就是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

2. 法的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运用到具体主体或具体场合,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个别性决定的活动,它使当事人之间发生具体的法律后果,并以判决、决定等个别性法律文件宣告这种后果。

3. 法的适用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职权范围,遵守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与原则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

正确,是指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合法,是指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要合乎国家的法律规定,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

及时,是指法的适用活动的每个环节要严格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时间要求,提高办事及办案效率。

合理和公正,是指法的适用活动在保证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的公平正义观念,符合适用法的根本目的。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多年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我国的其他重要法律也都有体现了这一原则的规定。

以事实为根据,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弄清事实真相,掌握全部有关材料,把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建立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

这是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正确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一、法的基本特征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国家、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法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

从其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这些规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

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

但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如果遵守某一技术规范可能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时,技术规范就具有了社会性。

这类包含技术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常被称为法律技术规范,如交通规则、食品卫生法规等等。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

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

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

<<法学概论>>

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

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

可见，无论是法律规范的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点使得法律规范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和统一性。

<<法学概论>>

编辑推荐

《法学概论》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